

稅務
週報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t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3.15 ~ 2021.03.21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T : (02)5591-0588

F : (02)2752-7117

M : 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2999-3030

F : (02)2999-7070

M : 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287-3910

M : 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933-2116

F : (08)923-6289

M : 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簡政便民再升級，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所載不動產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登記情形，經納稅義務人確認相符者，免檢附不動產證明文件

財政部表示，為簡政便民，自即 (17) 日起，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如已提示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 (下稱參考清單) ，並確認該清單所載不動產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登記情形相符，得免檢附不動產所有權狀等證明文件。

財政部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遺產中之土地原應檢附死亡當期土地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房屋則應檢附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考量參考清單已載明土地 (房屋) 之地段地號、門牌號碼、宗地 (房屋) 面積、持分比率及財產價額等，上開資料源自地方稅稽徵機關定期更新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資料，具一定之可信度，縱或因轉檔時間落差等因素，致該等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登記情形未盡相符，惟若納稅義務人能確認參考清單所載不動產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登記情形相符，得免檢附上開證明文件，以提供更便捷之申報服務。

財政部補充說明，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該部各地區國稅局提供金融遺產資料查詢服務，自本 (110) 年 3 月 15 日起，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亦加入服務行列，進一步擴大該項服務網絡，其與本次簡政便民措施同為該部近期為提升服務效能之相關作為，詳細資訊請撥打 0800 - 000321 免付費電話，將有專人提供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02) 2322 - 8147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 INCOME | AMOUNT | | |
|--------------|--------|--|--|
| INCOME TOTAL | | | |

| HOME | BUDGET | SPENT |
|-----------------|--------|-------|
| MORTGAGE / RENT | | |
| GAS | | |
| ELECTRIC | | |
| CABLE | | |
| WATER / SEWER | | |
| INTERNET | | |
| CELL PHONE | | |
| TRASH | | |

| LIVING | BUDGET | SPENT |
|---------------|--------|-------|
| GROCERIES | | |
| DINING OUT | | |
| CHILD CARE | | |
| SUBSCRIPTIONS | | |

| INCOME | AMOUNT | | |
|--------------|--------|--|--|
| INCOME TOTAL | | | |

| EXPENSE | AMOUNT | | |
|-----------|--------|--|--|
| MORTGAGE | | | |
| AUTO INS. | | | |
| LIFE INS. | | | |
| HEALTH | | |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110 年 3 月 15 日起，六都地方稅稽徵機關同步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服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利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均已提供跨局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服務，繼承人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不受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限制。自 110 年 3 月 15 日起，受理查詢服務據點更將擴大至六都（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局（處）或所屬分處，以便民眾能就近獲得便捷快速的服務。

該局說明，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該局試辦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服務以來，廣受好評，目前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已全面提供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及透過單一窗口查詢被繼承人之金融遺產之服務。惟地方稅稽徵機關由於系統建置不同，將由六都地方稅稽徵機關先加入提供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服務之行列。

該局指出，地方稅稽徵機關原僅提供查詢被繼承人遺產參考清單服務，但為了讓民眾辦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時，有更多受理據點可以選擇，避免民眾奔波，乃將六都地方稅稽徵機關納入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之服務據點。

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省事又便利，查詢金融遺產種類包括存款、基金、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保管箱及信用卡債務等等，有需要的民眾可以就近多加利用。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審核員；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597）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為因應國際間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及有效防杜跨國避稅，並考量我國移轉訂價實務需求，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下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增訂及修正無形資產及其他移轉訂價相關規範，自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將至，為協助營利事業就其受控交易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相關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該局特彙整應注意事項及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重點如附表，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 109 年度從事受控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一、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下稱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下同）5 億元以上且全年受控交易總額達 2 億元。

二、收入總額在 3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且全年受控交易總額達 2 億元，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營利事業享有租稅優惠且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超過 200 萬元，或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超過 800 萬元。



(二) 與境外關係人有交易。

該局呼籲，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請營利事業於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注意相關規定並按期限送交相關資料。

(聯絡人：審查一科簡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308)

附件下載：

[附表一移轉訂價](#)

[附表二查核準則](#)



欠稅得由第三人提供財產作為擔保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其因欠繳應納稅捐，財產遭禁止處分登記後，得由第三人提供財產擔保欠稅，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不動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倘義務人有移轉該不動產之需要，依據財政部 71 年 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0397 號函釋規定，得由第三人提供足以保全欠繳稅捐之財產作為擔保，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因滯欠贈與稅，該局就其所有相當於欠稅數額價值之 A 土地，函請地政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

近日甲君有移轉 A 土地之需求，惟其名下又無符合規定之其他財產可作為擔保，經該局輔導，甲君亦可提供第三人相當欠稅額價值之財產作為擔保。嗣甲君向該局申請就其友人乙君所有之不動產 B 土地作為擔保，經審酌 B 土地無設定抵押權、價值足資保全甲君欠繳稅款，且乙君有出具同意擔保書，該局於辦竣擔保程序後，隨即函請地政機關塗銷 A 土地之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移轉被禁止處分不動產之需要，得提供第三人財產作為擔保，塗銷禁止處分登記，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2016)



列報國外出差費應檢附合法憑證，如有遺失登機證者，得以其他證明文件替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國外出差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交通費，應提示可證明行程及出國事實與支付票款之憑證，以憑認定。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74 條第 3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出差員工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檢附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與機票購買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原始憑證；如有遺失機票票根及登機證的情形，得以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由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替代；如為遺失登機證，得提示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該局指出，實務上常有員工至國外出差搭乘國際航線，未留存或遺失登機證，導致僅能提示電子機票及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的情形；因提示登機證之原意是為證明員工確實有出國事實，為簡化作業，上開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遺失登機證得以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航空公司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點之證明，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等擇一替代，嗣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得以電腦自動化方式辦理自動通關出國作業，增加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代替，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出差人員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交通費，應依稅法及相關規定檢附合法憑證，如有遺失登機證者，得以提示其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替代，作為列報費用的憑證。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審核員；電話：(02)2311 - 3711 分機 1818)

個人因他方違約而沒收之定金，應申報所得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買賣契約一方放棄承買而沒收之定金屬其他所得，應合併沒收年度之所得，申報課稅。

該局說明，個人與他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因買方放棄承買，而沒收之定金，依據財政部 68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第 30131 號函釋，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應合併該年度之所得，申報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4 年訂約出售 A 地與乙君，約定土地買賣價金為 3,000 萬元並收取 5% 定金，嗣乙君 105 年因財務週轉失靈，未能依約定時限支付土地餘款，並表示放棄承買，甲君依約將已收定金 150 萬元沒收抵作違約金，甲君應於沒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將該筆定金列入其他所得。

該局呼籲，個人如因他方違約而沒收之定金，屬所得稅法規定之其他所得，應於沒收年度之次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入申報，切勿遺漏，以免遭受處罰。倘有其他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梁股長；電話：(02)2311 - 3711 分機 1750)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欠繳應納稅捐，雖申請復查，仍可能被限制出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納之稅捐，雖依法申請復查，惟逾期末繳納，仍屬欠繳應納稅捐，如經發現有藉由隱匿或移轉財產來規避稅捐執行之情形，稽徵機關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及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之規定，限制其出境，以保全稅捐債權。

該局說明，轄內 A 君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應納稅捐 1,500 萬餘元，雖已依法申請復查，惟其逾限繳日尚未繳納，嗣該局發現 A 君於收到繳款書後，即將名下近期購買之進口車輛移轉予第三人，有規避稅捐執行之情事，經該局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僅扣得銀行存款 3 萬餘元，又其名下得辦理禁止處分之財產僅有 2 萬餘元的土地，與 A 君所欠繳稅捐 1,500 萬餘元顯不相當，該局遂依前述法令規定，以 A 君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且禁止處分及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之財產價值與欠稅金額不相當，因欠稅金額已達得限制出境金額 150 萬元標準，立即限制 A 君出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對滯欠稅捐依法申請復查等行政救濟程序，雖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切勿藉此方式隱匿或處分財產進而規避稅捐執行，稽徵機關發現將會依法採取各項稅捐保全措施，以保全國家租稅債權。倘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吳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591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不與來路不明者購買貨物或勞務，並取具不實進項憑證，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進貨應取得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若以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充作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依法補徵營業稅外，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按虛報進項稅額處以罰鍰，另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所定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又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前兩種處罰經比較擇一從重處罰，但裁處罰鍰之額度，不得低於兩者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度。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持乙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 500 萬元，營業稅額 25 萬元）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經該局查獲係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甲公司除補繳營業稅額 25 萬元外，並依規定就虛報進項稅額處 0.5 倍罰鍰 12.5 萬元及未依規定取得實際交易對象憑證 500 萬元處 5% 罰鍰 25 萬元，擇一從重並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裁處罰鍰 25 萬元。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而告確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如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可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該局提醒轄內營業人，於購買貨物或勞務時，除應確認交易對象外，並應注意取得之進項憑證，是否確為該銷貨之營利事業所開立，同時加強事前徵信，儘量不與來路不明者交易，如因一時不察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發票，並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向所轄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稅額，以免受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蔡錦雲
電 話：(04) 2305 - 1111 轉 8115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於死亡前出售所取得之價金，不計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法定財產制夫妻一方死亡，生存配偶依民法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其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不動產，於死亡前出售所取得之價金，其僅為財產狀態之變更，不計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 109 年 1 月死亡，其於死亡前之 108 年 8 月出售 1 筆土地取得價金 3 千萬元，皆存在銀行帳戶中未動支，並列報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 銀行存款，生存配偶依民法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申報該筆價金列入剩餘財產計算差額分配。該局查核後發現，該筆出售之土地係被繼承人繼承取得之財產，屬無償取得財產，出售所取得之價金僅為財產狀態之改變，非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乃否准認列該筆銀行存款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若生存配偶依民法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應注意被繼承人生前是否有財產變動情形，如其於死亡前出售財產所取得之價金，係屬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財產，應將該價金併入遺產總額申報，但非屬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張婉鈴
電話：(04) 2305 - 1111 轉 6204

經營實體店面且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應具備可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以供消費者索取雲端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且經營實體店面，應具備可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以便利消費者索取雲端發票。

該所說明，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經營實體店面且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消費者以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條碼（即共通性載具）索取雲端發票，營業人不得拒絕。

惟目前有部分店家因未依規定備妥可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掃描機具或結帳人員不諳操作方式等原因，以致消費者無法索取雲端發票。



該所呼籲，營業人除應具備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設備外，同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於結帳時提醒民眾使用載具，以維護民眾享有雲端發票專屬獎對獎權益。

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有助於降低其營業成本，也讓索取雲端發票民眾享有雙重中獎機會，創造店家與民眾雙贏的局面。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銷售稅股 鄭珍萍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6 轉 327

執行業務醫事人員，109 年度各項收入適用費用率提高，享減稅紓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財政部特別提供紓困措施，調增 109 年度執行業務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可按原本費用率標準的 112.5% 計算。

該所說明，財政部每年都會公布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費用標準，當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據時，就依據部頒標準來計算其收入及費用。

考量藥師、中醫師、西醫師等醫事人員位於防疫第一線，具特殊性，可免舉證，無條件直接適用，其 109 年度各項收入適用費用率可按



費用標準的 112.5% 計算，舉例來說，掛號費收入原本費用率為 78%，乘以 112.5% 後，可提高到 88%，唯一例外的是藥師的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費用率原本為 94%，已經很高，若再以 112.5% 計算將超過 100%，因此這項收入費用率，則是從原本的 94% 提高到 96%。

該所進一步說明，至於非醫事人員的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只要 109 年度收入總額較前一（108）年度減少達 30%，無須提出受疫情影響相關證明，適用費用率也可按費用標準的 112.5% 計算。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 張小姐
聯絡電話：(04) 2485 - 2934 轉 219

繼承人間不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民眾李先生來電詢問，被繼承人死亡後遺有財產，繼承人分割遺產不均，是否有贈與稅問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關於民法應繼分規定之訂定，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限制；故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自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



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

該分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往生，遺有子女 A、B、C 3 人，依民法應繼分規定，應由 3 名子女平均分配，即 A、B、C 3 人各繼承甲遺產之 1/3，惟 A、B 2 人考量 C 無謀生能力，決議由 C 繼承甲之全部遺產，A、B 2 人將其應繼分讓與 C 部分，係繼承人間遺產之分配，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不課徵贈與稅。

該分局呼籲民眾，我國遺產稅係採總遺產稅制，就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課徵之，繼承人應於繳納遺產稅後，再就課稅遺產淨額協議分割，繼承人間不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稅。

但個別繼承人以其本身固有之財產繳納稅款且繼承財產較繳納稅款為少，又未向其他繼承人求償者，則顯已免除其他繼承人應繳納遺產稅之義務，應就該筆繳納之遺產稅扣除分割後實際繼承財產之差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核課贈與稅。

詳情請連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查詢，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營所遺贈稅課李小姐
聯絡電話：(049) 2223 - 067 轉 112



汽機車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將延長 5 年，車主要記得保存憑證備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民眾如在今年 1 月 8 日以後進行車輛汰舊換新者，請妥善保存相關憑證，例如新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及原本舊車行車執照影本、辦理報廢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回收證明，以利申請減徵貨物稅。

該所表示，行政院於今年 1 月 7 日通過《貨物稅條例》修正案，延長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優惠 5 年，自今年 1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車齡 4 年以上機車、10 年以上汽車均可適用，汽車每輛減徵 5 萬元、機車每輛減徵 4,000 元，且中古機車適用資格，放寬原登記須滿 1 年、舊車與購買新車毋須為同一人或本人的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規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明定自今年 1 月 8 日起續行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措施，倘完成立法照案通過，經總統公布施行，是類案件之申請期限，財政部表示將於子法規定明自子法規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很樂意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銷售稅股蕭景州
聯絡電話：(04) 8332 - 100 轉分機 331



經營實體店面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具備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隨著電子發票使用越來越普及，越來越多的民眾選擇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為確保民眾得順利取得雲端發票，財政部規定經營實體店面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具備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民眾於使用電子發票的店家消費，得選擇索取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或以共通性載具(包括手機條碼及自然人憑證)索取雲端發票，為鼓勵民眾多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少用紙本發票，財政部今年度再提高雲端發票專屬獎組數，如民眾以共通性載具索取雲端發票，依據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店家不得拒絕。

該分局呼籲，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如未依規定具備掃描機具或設備，請儘速購置，並請於結帳時主動詢問消費者是否儲存載具，也可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索取文宣資料張貼，以提醒消費者索取雲端發票。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 簡秀儒
聯絡電話：(04) 2258 - 8181 轉 316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國稅局聯合稽查炒房 掌握交易資料加強稽徵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針對 3 月 13 日媒體報導臺南靠近高鐵站預售屋案場千人搶買，該局隔日已與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主管單位進行聯合稽查，掌握了業者與民眾簽訂優先購買權證明單，如果民眾將證明單轉售或將現場已取號之資格出售，賺取差價，都算是財產交易所得，請務必併入取得所得年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否則一旦被查獲後除補稅外還會處以漏稅罰。

該局表示，聯合稽查過程發現業者要求中籤者須提供 10 萬元支票再開立二聯式「優先購買權證明單」。

據媒體報導有領到號碼牌的民眾在現場以 19 萬元兜售，民眾如確有將該購買權或號碼牌出售，都屬財產交易性質，賺取之差價利潤應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未依規定申報者，國稅局會依法補稅及處以罰鍰。

南區國稅局特別呼籲，內政部和國稅局將會密切注意各個建案銷售情形，切實掌握所有交易內容，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將主動通報並配合內政部和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從源頭遏止房地產炒作歪風，確保租稅公平與居住正義。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林科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037



佣金支出列報應有居間仲介之事實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拓展外銷業務，常透過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的協助以爭取訂單，因此支付佣金時，除了保留付款憑證外，還必須確有居間仲介的事實，才能列報佣金支出。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之支出必須與營業活動有關，始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列報佣金支出除須提示合約書及結匯支付證明外，所提供之仲介事實資料，應足以證明該受款人確實已提供介紹勞務或是協助處理才能使買賣雙方完成交易，例如與仲介者洽商過程中詢價、報價及訂單往來之文件、電子郵件、LINE 或微信等足資證明仲介事實之資料，應妥善保留，以證明該項支出確與企業活動有關。

此外，若支付國外佣金對象之受款人為出口廠商或其員工、國外經銷商或直接向出口廠商進貨之國外其他廠商，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將不予認定。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妥善保存交易相關原始憑證，避免因舉證問題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036



個人持有 2 年內之房地因強制執行事件遭拍賣，房地合一所得稅可適用較低稅率

納稅義務人胡先生來電詢問，因無力清償債務，致其 108 年 6 月間購買之房地於 110 年 1 月間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拍定人已在 110 年 1 月 4 日領取房地權利移轉證書，胡先生是否應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適用稅率為何？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及土地，該房地如係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或是在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者，其交易所得應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而且不論交易為所得或損失，納稅義務人都必須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惟房地如係因強制執行事件遭拍賣，其申報期限係以拍定人領得房地權利移轉證書日起算。

該局指出，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率會因房地持有期間長短而有不同稅率，如持有房地之期間在 1 年以內者稅率是 45%；超過 1 年未逾 2 年者稅率為 35%，如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則可適用較低稅率 20%。

該局以胡先生為例說明，胡先生於 108 年 6 月購入房地並於 110 年 1 月遭拍賣，該房地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屬房地合一所得稅適用範圍，因此，不論拍賣結果有無所得，胡先生都必須在 110 年 2 月 3 日前向所轄國稅局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且其房地持有期間超過 1 年，未逾 2 年，依規定原應適用稅率 35%，但胡先生因無力清償債務，致該房地



南區國稅局

遭拍賣，依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台財稅字 10604686990 號公告規定，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屬非自願性因素交易，得適用稅率 20% 課稅。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所有房地因欠債遭強制執行拍賣，若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不論有無所得，均應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如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繳納，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游審核員

聯絡電話：(06) 2298 - 100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個人以其所有之房屋無償借予親友經營公司使用，應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詢問，將自有房屋無償借予親友經營之公司使用，為何仍須核算租賃收入？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所謂「他人」，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自有房屋無償借予親友經營之公司使用，公司屬法人組織，為前揭規定所稱之他人，縱使確實未收取租金，仍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如有將個人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仍須計算租賃收入並依法辦理申報，若未申報或申報金額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者，稽徵機關將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如有其他疑問，歡迎撥打該局免付費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



醫院出租財產取得租金收入非屬醫療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高雄李小姐來電詢問：醫院如將所有房屋出租，每月收取之租金收入，應否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住宿及膳食所取得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規定免徵營業稅；惟醫療院所將所有房屋出租收取租金，因非屬提供醫療勞務之範疇，無免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甲醫院於 110 年 3 月份起將所有建物出租給乙公司使用，約定每月租金 30 萬元，其所收取的房屋租金收入非屬醫療勞務，係屬甲醫院銷售勞務之收入，依法應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所以甲醫院於房屋出租前，應向轄區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又因每月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每月銷售額 20 萬元），應自 110 年 3 月起使用統一發票並按 5% 稅率課徵營業稅。

該局提醒，醫療院所如將財產出租並收取租金者，該筆租金收入，係屬銷售勞務，非屬提供醫療勞務之範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營業人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https://www.ntbk.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就近向該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洽詢。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周璧珠主任

聯絡電話：(07) 330 - 2499

撰稿人：王美芳

聯絡電話：(07) 330 - 2058 分機 6326

銷售定價記得內含營業稅，避免產生消費糾紛及受罰

某日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其購買定價新臺幣（下同）10,000 元商品，結帳索取統一發票時，店家表示還要額外加收 5% 營業稅 500 元，因已超出預算，當下覺得有受騙的感覺，店家這種行為是合法的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店家對外標示之定價應含本次銷售之營業稅，不可以定價 10,000 元未含 5% 營業稅為由，向消費者額外收取營業稅 500 元。該局進一步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買受人為營業人者，銷項稅額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如店家銷售定價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者，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處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該局另外補充說明，隨著銷售對象不同，開立統一發票種類及金額填寫方式也不同，以銷售定價 10,000 元舉例如下表：(如附件)

該局呼籲，營業人應依定價收取價款，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不可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營業稅款，以避免消費糾紛；另籲請消費者養成索取統一發票習慣，不但有統一發票中獎之小確幸，還可督促營業人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防止其逃漏稅。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 7115 - 104

撰稿人：李建和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03

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各產業經濟，而「醫事人員」屬防疫前線，倘其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其 109 年度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 112.5% 計算，如西醫師、中醫師等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 提高為 88%。



另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則由 94% 提高為 96%。

換句話說，上開「醫事人員」適用之執行業務費用標準，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皆可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非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則有規定適用要件，需符合 109 年度收入總額較前一(108)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之費用率方得按原訂費用率之 112.5% 計算(例如：幼兒園收入之費用率由 80% 提高為 90%)。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 3870 - 781

撰稿人：林瑋欣

聯絡電話：(07) 3829 - 211 分機 6873



經濟部



經濟部補助國衛院抗癌藥物傳輸系統研發 獲美國 FDA 核准通過試驗中新藥 (IND) 申請

2021-03-15

國家衛生研究院多年來執行經濟部法人科專計畫，於今 (15) 日發表小分子抗癌藥物傳輸系統 DBPR115 研發成果，運用具國際專利的技術，能有效地攜帶連結之藥物至腫瘤細胞，提升療效並降低副作用。

DBPR115 小分子抗癌藥物適合國內以小分子藥物為主的產業特性，且為市場首見 (first-in-class) 新藥，是帶領國內小分子藥物產業邁向全新藥物開發的關鍵技術之一。

DBPR115 與市售藥物 CPT-11 相比，僅需 20% 用藥量即可達到數倍對大腸直腸及胰臟腫瘤生長之抑制效果，並且在臨床前實驗期就已技轉給業界 (泰緯生技) 的成果。

經濟部指出，國內製藥產業 2019 年的產值約 476.1 億臺幣，其中 80% 內銷，且以學名藥為主，提供國人 70% 以上的用藥需求，是一個穩定成熟的產業，如何在這種高度成熟且擁擠的產業中，從產業技術的角度切入，找出新的成長動能，是經濟部技術處一直努力的方向。



DBPR115 是一個由國人自行開發，從分子設計的角度開始，打造的高傳輸效能的抗癌新藥，藥品本身可以用於治療病患，技術平台更可與國內業者結合，開發更多的應用。

在產學研的共同努力下，DBPR115 經成功技轉並完成臨床前試驗後，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提出試驗中新藥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 申請，並順利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獲美國 FDA 核准同意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為國內第一個本土研發之抗癌藥物傳輸系統的具體成功案例。

本技術是本土首個以小分子擔任導彈頭的標靶性抗癌化合物，其以小分子胺化合物結合市售的抗腫瘤藥物，達到傳遞並集中抗癌藥物至腫瘤組織的功能，增加腫瘤中抗癌藥物的濃度，提升藥效且降低副作用。

小分子胺藥物傳輸系統除具備上述之特性外，還可增強所攜帶的藥物的辨識之信號，亦倍增傳輸系統找尋信號的能力，使治療效果更好。

相較於大分子的傳輸系統，用於攜帶藥物的小分子胺化合物更容易優化製程，生產成本較低廉，且造成免疫反應的機率小，相對於生物製劑的優勢更多，限制條件更少。綜合以上優點，本研發團隊於技術移轉後，共同推動研發成果產業化由廠商承接後續新藥開發工作。



經濟部

開發新的藥物傳輸與辨識系統，是藥物研發領域中極重要的一部分，而成功地研發此藥物傳輸系統不僅能有效應用於標靶抗癌藥物，也為藥物設計研發開闢新的途徑，為治療重症疾病帶來新的曙光。

此藥物研發計畫為經濟部技術處支持之法人科專成果，從藥物探索到技術移轉國內廠商，曾經獲得 2016 年經濟部法人科專成果表揚獎之「技術成就獎」與 2017 年台北生技獎之「技轉合作獎」金獎，更是「2020 年國際生醫智能加速器」，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國際藥廠阿斯特捷利康 (AstraZeneca)、亞馬遜集團三方攜手舉辦，唯一獲選來自研究單位之團隊，成果豐碩獲得各方的肯定。

由於新藥研發時程長且所需經費龐大，惟有運用優越的上游新藥研發經驗，才可持續推動、產出成果，協助國內建立完善的整體新藥發展體系。

本技術採新藥與類新藥的研發策略，利用整合性技術進行藥物開發，將可提供國內發展生技製藥產業的技術來源，更希望能透過具發展潛力的研究成果，與國內生技業，一同將本土研發之成果與產品推向國際。



發言人：

經濟部技術處 林德生副處長

聯絡電話：(02) 2321 - 2200 #8121、0952 - 813491

電子郵件信箱：dsli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

經濟部技術處 戴建丞科長

聯絡電話：(02) 2321 - 2200 #8181

電子郵件信箱：cctai@moea.gov.tw

媒體聯絡窗口：

經濟部技術處 紀懿珊研究員

聯絡電話：(02) 2321 - 2200 #8155、0910 - 660322

電子郵件信箱：yschi@moea.gov.tw

國衛院媒體聯絡人：

楊珮雅小姐

聯絡電話：(037) 206 - 166 #35705

電子郵件信箱：peyyea@nhri.edu.tw

瞿立晴小姐

聯絡電話：(037) 206 - 166 #32102、0929 - 764 - 714

電子郵件信箱：sandychu@nhri.edu.tw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速執行未登記工廠查處 展現遏止農地違規使用之決心

2021-03-17

針對環保團體召開記者會關切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執行情形，經濟部說明，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係對於各類未登記工廠應如何管理及輔導之處理程序規定，故關於新增未登記工廠之停止供電供水、拆除，應依相關法律執行該等程序，如經地方政府實地勘查，確認屬 105.5.20 後新增「違章工廠」者，則依法先處勒令停工，拒不停工者再予以斷水斷電；若為非屬工廠的「違章建築」，則平行通報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規定處罰，並停止供電、供水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均係達成不准新增之管制目的。

經濟部澄清，有關環團所稱檢舉 500 件農地工廠案件僅有 7 間拆除並非事實，檢舉案件不盡然是農地工廠，而是違章建築，實際情形需經地方政府實地勘查確認後才能依法處分。經濟部每個月亦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優先查處案件狀況，109 年交付地方政府優先查報 706 家，已完成查處 694 家，其中已執行 318 家（處停工或歇業 96 家、斷水電或拆除 52 家、拆除舊有電錶改全時智慧監控 110 家、專案計畫 60 家）；110 年度再交付地方政府優先查報 113 家，已處停工或歇業 30 家，經濟部將持續整理名單給地方政府列為優先查處，相關查處進度亦為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之重點事



項，加強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執行。

為使土地得到保護，環境得以永續發展，除持續查處違章工廠並依法執行停水、停電或拆除等行政措施外，源頭管制農地用電、縮短違規查處時程，並加速停供水電等行政措施，顯示經濟部杜絕新增未登記工廠的決心。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 言 人：林春菊副主任

聯 絡 電 話：(049) 2359 - 171 分機 1196

業 務 聯 絡 人：李信融科長

聯 絡 電 話：(049) 2359 - 171 分機 1101、0921 - 797 - 316

電子郵件信箱：nico6083@moea.gov.tw



第 1 季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自 3 月 18 日起受理申請

2021-03-18

為了協助艱困企業渡過難關，並維持員工生計，經濟部於 3 月 18 日公告今 (110) 年第 1 季「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凡有稅籍登記的製造業者及提供製造業技術服務之業者，在 110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如屬營業額衰退達 50% 以上之「艱困企業」，政府即補貼該企業正職員工 3 個月經常性薪資費用 4 成 (每月上限 2 萬元)，及以正職員工數乘以 1 萬元之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 (已獲 109 年 4 月至 6 月、7 月至 9 月或 10 月至 12 月營運資金補貼者，不再補貼)，請符合資格業者儘早提出申請。

由於國際疫情仍未見舒緩，雖國內經濟 109 年第 4 季已有復甦，但部分從事出口相關產業仍持續受到影響，為協助受影響企業因應調整，經濟部公告前述第 1 季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大致延續 109 年第 4 季補貼規定，包含營業額衰退幅度採同期比較、興櫃與上市櫃公司 110 年第 1 季 EPS 應為負值或有營業損失方得申請、技術服務業應提出對製造業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實績佐證資料等，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企業持續營運，並穩定所屬員工就業，維持社會安定。



本次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之申請期間自 110 年 3 月 18 日起至經費用罄為止，或最遲至 110 年 4 月 30 日為止，並一律採線上申請，詳情可至專屬網站：

(<https://csm-subsidy.mittw.org.tw/subsidy02/indexM5/indexM.aspx>)

或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網站：

(<https://assist.nat.gov.tw/wSite/mp?mp=2>)

查詢，若仍有其他疑義，可撥打：0800 - 000 - 257

由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專人提供服務。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工業局知識服務組邱明良科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431、0916 - 859328

電子郵件信箱：mlchiou@moeaidb.gov.tw



會展業及貿易業薪資補貼延長至 110 年第 1 季

2021-03-18

企業度難關 政府來幫忙

會展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者
薪資 & 營運補貼

免付費專線
會展：0800-628-988
貿易：0800-628-100

經濟部延長辦理 110 年第 1 季會展業及貿易業薪資補貼，將繼續提供企業 110 年 1 月至 3 月的薪資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符合條件的企業可獲得每位正式員工 4 成薪資的補貼，最高每人每月補貼 2 萬元。

經濟部已於本 (18) 日公告申請須知，並自 3 月 18 日起受理申請，敬請把握機會！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國際疫情再度升高，因各國仍採邊境管制措施，造成實體國際經貿交流活動及會展活動無法進行，使會展業及貿易業營運持續受嚴重影響。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紓緩業者營運壓力，繼 109 年提供會展業及貿易業紓困補貼後，再辦理 110 年第 1 季紓困補貼，盼協助企業穩定員工就業，渡過疫情風暴。

企業申請 110 年第 1 季薪資補貼，
可以線上或書面方式辦理，線上作業請至：

<https://subsidy.meettaiwan.com/subsidy02/index/indexM.aspx> 網站登錄，書面則採郵寄或親自送達，洽詢電話：
會展業：0800 - 628 - 988，
貿易業：0800 - 628 - 100，將有專人諮詢服務。

另可於經濟部網頁「紓困 1988」專區：

<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home/Home.aspx>

或貿易局網站：

(<https://www.trade.gov.tw/>)

「COVID-19 疫情因應及紓困振興」專區查詢相關資訊。

除上述紓困措施外，貿易局為協助業者突破疫情爭取海外訂單，也積極推動協助業者數位轉型工作。

除了在數位貿易學苑線上學習平臺：

(<https://elearning.taiwantrade.com/>) 持續推出客製化數位



經濟部

課程外，更規劃與 Facebook、亞馬遜等知名電商平台合作推出培訓課程，在自有品牌及宅經濟相關產業領域，持續培養電商人才，以強化業者數位貿易能力，持續拓銷海外市場。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02) 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貿易局聯絡人：貿易發展組黃科長昭蓉

聯絡電話：(02) 2397 - 7389、0931 - 231 - 436

電子郵件信箱：kelly3863@trade.gov.tw



金管會舉辦「金融機構落實資訊安全、維持營運不中斷及因應近期資安事件之經驗分享會議」

2021-03-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在疫情期間,除採取多項防疫措施外,如何落實資訊安全與維持營運不中斷,並在網路詐騙成為關注之情形下,確保網路金融交易之安全性,更是金融機構之重要課題,爰今(15)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堂舉辦「金融機構落實資訊安全、維持營運不中斷及因應近期資安事件之經驗分享會議」。

會議中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7家機構分享如何落實資安防護、維持營運不中斷及因應近期資安事件的寶貴經驗,參加對象包括全體本國銀行之總經理(或業務面副總經理)與資安長(或資安專責單位主管)。

金管會表示,金融業是一個高度利用資訊科技的產業,在數位科技大量運用於金融服務的今天,資安是主要的風險,所以建構一個安全、便利、金融服務不中斷的經營環境,是公私部門共同努力的目標。



金管會要求銀行業應設置資安專責單位與主管、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並應提升董事會資安職能，促使金融機構最高經營管理階層重視資安防護，且為達到金融資安早期預警、聯防及應變之目的，金管會已推動成立 F-ISAC，亦持續請銀行公會適時修訂相關資安規範，以提升金融資安防護能量。

另近期陸續有金融機構進行系統升級轉換作業，為強化核心系統穩定性，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擬具「核心資通系統轉換之事前、事中及事後應進行必要程序或相關要求」，以提供金融機構遵循參考。

此外，由觀察國際資安情勢及金融監理趨勢，金管會已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期透過強化資安監理、深化資安治理、精實資安韌性及發揮資安聯防四大策略來推動全面性金融資安政策。

今日的經驗分享，集保公司分享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作業；F-ISAC 分享金融領域常見資安威脅樣態、強化資安聯防工作重點、推動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情形及因應近期釣魚簡訊防護建議。

此外，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分享如何因應資安事件及簡訊詐騙事件、疫情期間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之遠端控管作業，或其他異常事件之強化措施，以及維持核心系統穩定性與營運不中斷之相關作法。金管會希望能藉由今天的經驗分享，幫助金融業者未來面對各



金管會

種無預警之異常事件時，能掌握先機，即時因應與處理，讓民眾持續享有不中斷的金融服務，並希望能透過強化金融機構資安控管措施，減少民眾被詐騙機率。

金管會將持續要求金融機構落實執行相關資安規範及提升資安防護能量，並將繼續督導金融機構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資安控管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前提下，積極發展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以滿足民眾之需求。

聯 絡 單 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 絡 電 話：(02) 8968 - 981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投保健康險時應誠實告知健康狀況，以避免衍生消費爭議

2021-03-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消費者投保健康險時，除應審慎評估自身需求及經濟能力、注意投保商品之類型、疾病及醫療等名詞定義、等待期間、除外責任及給付上限等重要約定事項外，應據實回答保險公司於要保書上之書面詢問(即健康告知事項)，以避免投保後被發現告知不實遭保險公司解除契約而衍生消費爭議。



金管會表示，保險契約係基於最大誠信原則，由要保人與保險公司雙方訂定對價平衡的契約，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於投保時，依各要保書訂立的書面詢問善盡告知義務，如是否有「過去 5 年內曾患有高血壓、癌症等疾病」，或「近 2 個月有因受傷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之情形」等情形，讓保險公司知悉保戶的健康狀況，進而評估相對應的風險，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告知內容有隱匿、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依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保險公司得於知有解除原因 1 個月內，或契約訂立 2 年內，解除契約。

另被保險人帶病投保且未據實告知，即使保險契約訂立後超過 2 年，保險公司不得解除契約，惟依保險法第 127 條規定，保險公司對投保前已發生之疾病仍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因此，為避免保戶投保時有未就要保書的書面詢問據實告知，而遭保險公司解除保險契約之情事，金管會再次提醒消費者於投保健康保險時應誠實告知健康狀況，以避免與保險公司發生相關的理賠爭議，有效分散未來的風險。

聯 絡 單 位：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聯 絡 電 話：(02) 8968 - 037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配合創新性新板建置，金管會研議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規部分條文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2021-03-18

配合創新性新板建置、法規鬆綁及公司法修正等，金管會研擬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等六項法規。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創新性新板建置：

(一) 加速創新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及發展，並降低其前置作業成本及時間，明定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其公開說明書檢附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二) 考量創新事業相關營運風險較高，且限合格投資人交易買賣，爰明定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以特別提醒投資人注意。



(三) 申請於創新板上市買賣之公司為辦理初次上市之現金增資，及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一般板時辦理之現金增資，比照現行初次上市櫃，及櫃轉市、市轉櫃規定，應委請專家提供評估意見等規定。

(四) 因應戰略新板與櫃股票之交易方式係比照上櫃股票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並沿用上櫃等價成交系統，與原與櫃股票市場採由推薦證券商報價驅動之議價交易不同，爰增訂戰略新板與櫃股票參考價格計算方式。

(五) 考量創新板上市公司之交易量及流動性尚待觀察，初期不納入借券、信用交易及當日沖銷標的。

二、其他：為利公司籌措資金彈性，增訂募資用途用於「合併」，且該被合併公司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得豁免發行人持有大量閒置資金退件條款規定之適用；另配合公司法條文項次修正，及刪除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渡規定。

金管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證交所之上市「臺灣創新板」及櫃買中心之興櫃「戰略新板」，以扶植創新產業發展，完善企業籌資管道，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

2021 年第 1 季完成相關法規修正之發布，2021 年第 2 季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相關系統設置，並自 2021 年第 3 季起正式開板運作，預估於開板一年內申請公司各約 10 家。



金管會

聯 絡 單 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 絡 電 話：(02) 2774 - 740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申請以遺產中存款繳稅 須獲過半數繼承人同意

2021-03-16 00:3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親人離世，民眾若要申請以遺產中的存款來繳納遺產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只要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或繼承人的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同意，並填申請書及同意書向國稅局申請即可。

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在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若遺產稅核定有銀行存款者，為免繼承人另外籌湊現金繳稅煩惱，繼承人可以被繼承人遺產中的存款繳納遺產稅。

舉例而言，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 250 萬元，遺產中銀行存款有 400 萬元，甲君繼承人為配偶及子 A、B、C、D 等五人，其中繼承人 A、B、C（應繼分計五分之三）申請以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此時就符合條件，可在應納遺產稅額範圍，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持憑向金融機構辦理遺產存款轉帳繳稅。



大陸稅改三重點 台商留意

2021-03-16 00:3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5）日表示，從近期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兩會發布的《政府工作報告》等釋出訊息來看，大陸稅改方向主要有持續減稅、支持創新科技、吸引高端人才等三重點，提醒台商及時調整布局。

資誠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會計師徐丞毅表示，根據政府工作報告，當中共有三重點攸關接下來的財稅政策。

首先，將持續執行結構性減稅，鼓勵中小企業發展；其次，支持企業科技創新，加大稅收優惠；第三，也將持續吸引高端人才，提供減稅優惠。

徐丞毅表示，工作報告中已揭露部分稅改方向，包括增值稅、所得稅等，依據過去經驗，通常會在一個月內正式公告細節，台商應及時留意。

在所得稅方面，徐丞毅指出，年應納稅所得低於人民幣 100 萬元者，原實質稅率為 10%，未來將降為 5%。



預售屋資訊揭露不實 重罰

2021-03-16 00:3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5）日表示，從近期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兩會發布的《政府工作報告》等釋出訊息來看，大陸稅改方向主要有持續減稅、支持創新科技、吸引高端人才等三重點，提醒台商及時調整布局。

資誠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會計師徐丞毅表示，根據政府工作報告，當中共有三重點攸關接下來的財稅政策。

首先，將持續執行結構性減稅，鼓勵中小企業發展；其次，支持企業科技創新，加大稅收優惠；第三，也將持續吸引高端人才，提供減稅優惠。

徐丞毅表示，工作報告中已揭露部分稅改方向，包括增值稅、所得稅等，依據過去經驗，通常會在一個月內正式公告細節，台商應及時留意。

在所得稅方面，徐丞毅指出，年應納稅所得低於人民幣 100 萬元者，原實質稅率為 10%，未來將降為 5%。



剩餘財產分配 二情況不計入

2021-03-16 00:3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國稅局提醒，民眾主張民法中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應留意財產計算範圍，有兩種常見情況不計入計算，第一是繼承或無償取得財產，在死亡前出售取得價金，且這筆價金明顯獨立，並未混用；第二種則是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

| 常見不計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情況 | |
|----------------------|---|
| 情況 | 規定 |
| 繼承或無償取得財產，在死亡前出售取得價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為財產狀態改變，不計入分配請求權計算● 應納入遺產總額 |
| 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計入分配請求權計算● 為避免藉生前贈與避稅，應納入遺產總額 |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不過這兩種情況雖都不計入分配請求權範圍，但都應併入遺產申報遺產稅，提醒民眾留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法定財產制夫妻一方死亡，生存配偶可依民法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不過若其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不動產，在死亡前出售所取得的價金，其僅為財產狀態變更，不計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



權的計算範圍。

國稅局舉例，甲君 2020 年 1 月死亡，在死亡前的 2019 年 8 月出售一筆土地取得價金 3,000 萬元，皆存在銀行帳戶中未動支，並列報為被繼承人的遺產，甲君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這筆 3,000 萬元財產就不能列在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中。

官員表示，前述案例中，價金存在銀行未動支，可明顯區分是生前出售土地所得，實務上也許無法明顯區分，此時民眾也可與國稅局討論合理的計算方式。

此外另一種情形是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給配偶的財產，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夫妻相互贈與的財產免課贈與稅，若在贈與後兩年死亡，被繼承人在死亡前兩年贈與配偶的財產，應併入遺產課稅，但不計入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台北國稅局舉例，乙君 2020 年 2 月間死亡，遺留財產 1.2 億元，而他在生前兩年內贈與配偶 2,000 萬元，配偶本身有存款 1,000 萬元。依此案例，

乙君的遺產總額為遺留財產加上生前贈與，合計 1.4 億元；至於分配請求權金額，則不含生前贈與，是以遺留財產減掉配偶存款後平分，也就是 5,500 萬元。



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是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應注意被繼承人生前是否有申報贈與及其他財產變動。

獨資執業者 不得列報薪資

2021-03-17 00:5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獨資的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負責人不得在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且本人日常膳食費也不可用伙食費列支，提醒納稅人留意，以免列報後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台北國稅局舉例，近期查核某補習班 107 年度其他所得申報案件，發現其列報獨資負責人領取的薪資支出 72 萬元及伙食費 28,800 元，不符合相關查核辦法及解釋函令規定，皆不得列為費用。

國稅局表示，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如果是聯合執行業務者，已在契約內訂定薪資，則其薪資可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核實認列；但若是獨資的執行業務者，則不可在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

至於伙食費，財部也曾發過解釋令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的日常膳食費屬於個人生活費用，在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囤房稅修法 立院朝野攻防

2021-03-17 00:5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今(17)日將前往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藍綠立委將聚焦房地合一 2.0、房屋稅條例等「打炒房」相關修法，尤其針對「囤房稅」，雖財政部仍在審慎評估，但在野黨立委早已提出版本，來勢洶洶，今日質詢將會是朝野攻防焦點。

| 囤房稅攻防 | |
|----------|---|
| 各方 | 內容 |
| 國民黨曾銘宗提案 | 非自用住宅稅率上限提高至5%、持有四戶以上稅率不低於5%，全國總歸戶 |
| 時代力量 | 全國單一自住稅率調降為1%，第二至第九戶稅率漸增，十戶以上為6%至10% |
| 民眾黨 | 取消自住三戶優惠，不區分自住或非自住，改採家戶持有全國戶數採累進稅率課徵囤房稅，稅率最高至4.8% |
| 財政部態度 | 審慎研議中，若要推動須避免殃及無辜、租金轉嫁等問題 |

資料來源：立法院、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本會期立法院財委會中，國民黨五位、民進黨七位、民眾黨一位，其中身為召委的國民黨立委曾銘宗，已提出囤房稅草案，有機會進入財委會討論；而民進黨立委高嘉瑜已多次表態支持囤房稅修



法。換句話說，執政黨在財委會中並無人數優勢，對於囤房稅修法仍在審慎研議的執政黨，能否擋住囤房稅出委員會，仍有待觀察。

根據財政部昨日出爐的書面報告，房地合一 2.0 修法已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為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持有期間，同時也納入預售屋、特定股權交易，希望精準打擊炒作。

另外，為避免房東分割避稅，財政部祭出房屋稅條例修法，住家房屋現值 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的優惠將排除法人適用，自然人則限三戶以內，這項修法剛預告完畢，後續將送行政院。

不過針對房屋稅條例修法，多數在野黨立委認為「搔不到癢處」，紛紛提出囤房稅相關修法，朝提高稅率、全國歸戶等方向修法，但行政院、財政部仍在評估衝擊，蘇建榮日前更親上火線，向媒體重申囤房稅不只稅率問題，稅基更為重要。

預計今日在囤房稅議題上，將會有一番交鋒。

除打炒房相關修法，財政部業務報告也列出《稅捐稽徵法》、《土地稅法》、《證交稅條例》等法案。此外與公益信託稅制相關的《所得稅法》、《遺產贈與稅法》修法也是未來重點之一，財政部表示這是配合法務部信託法修法，督促公益信託確實從事公益。



在財政紀律方面，財政部表示，因應疫情衝擊，推動相關措施提振經濟，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度擴大歲出規模，編列前瞻、新式戰機、紓困振興等特別預算，預估到今年底債務比率約 32.1%，距離公共債務法債務存量的 40.6% 上限規定，還有空間。

一次性移轉訂價 須及早規劃

2021-03-17 00:5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針對跨國企業，若在進口貨物時尚無法決定交易價格，財政部提供便民措施，可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再匯總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財政部關務署提醒，有此需求的業者應及早規劃，在進口時就要及早部署，填報相關文件，否則年度結束後將無法調整。

關務署表示，財政部是在 2019 年底重新檢討一次性移轉訂價作業，關務署並訂定相關要點，對於營利事業在進口時因有受控交易，導致交易價格在進口時無法決定，可等到年度結束再一次性調整，及申請核定完稅價格。

關務署副署長陳依財提醒，有此需求的跨國企業，進口貨物時，應在相關進口報單中的「特殊關係欄位」填報代碼「138」，表示須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此外也應在納稅辦法欄位填報「65」，表示為預估稅捐。



同時，必須檢附預估商業發票、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及貨價申報書等文件，向海關申請繳納保證金及辦理貨物放行提領作業，以利在會計年度結束辦理調整。

今年綜所稅申報 二項節稅新制搶先看

2021-03-17 20:4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再過一個多月就要進入報稅季，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7 日表示，今年綜所稅申報可以留意二大重點，包括基本生活費提高、執業收入紓困優惠等；另外，雖然今年已恢復對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重新課稅，不過明年才需要申報，今年報稅暫時不必煩惱。

安永會計師楊建華表示，10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即將於 5 月展開，今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規定，大多與去年相似，不過最主要的變動，在於依法「不課稅」的基本生活費調升，從每人 17.5 萬元，調整為每人 18.2 萬元，調整幅度為 7,000 元，同一申報戶中越多人，可以適用的基本生活費就越高。

綜所稅第二項主要的變動，則是與專業人士比較有關，楊建華表示，去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許多平時將執業收入合併到個人綜所稅的專業人士，財政部也提供一定的報稅優惠。

醫事人員站在防疫第一線，楊建華表示，今年包括中醫師、西



醫師、藥師等醫事人員，執業收入所適用的費用率就有調高，而且不用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的程度，讓醫事人員得以節稅。

至於「非醫事人員」的部分，楊建華表示，包括私立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如果去年度收入總額較前年度減少達30%以上，創辦人或實際所得人在報稅時，所適用的費用率也有所提高。

除了以上今年度開始適用的重點之外，楊建華指出，今年也有一項重要的租稅要聞，在於立法院於去年底通過的《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18條修正案，恢復個人針對未上市櫃股票的交易所得，應納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楊建華指出，雖然此類交易所得恢復課稅，不過適用年度是從今年開始，由於今年5月申報的是109年度所得，因此是明年才需要申報。

商品標示未稅價 問題多

2021-03-18 00:3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網路購物爭議，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稅應該要內含在商品定價當中，而非付款時才額外向消費者收取，建議網路商家正確標示，以避免相關逃漏稅嫌疑。



官員表示，近來查核案例發現，特別是網路賣家在銷售商品時，有時會於價格上標明「未稅」，等到消費者付款時，才會另外要求消費者支付 5% 營業稅，這種做法可能衍生不少爭議。

官員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當中要求，應稅商品所標示的定價，應等於「銷售額 + 銷項稅額」，即店家讓消費者看到的定價，必須是含稅價格。

當店家特別標示未稅價格，官員指出，有些消費者會為了省點荷包，要求店家不開發票，直接以未稅價格進行交易，這樣不僅違反了營業稅法的精神，更讓店家蒙受漏稅的嫌疑，如果被他人檢舉或是國稅局查核發現，後續的裁罰是店家要扛。

官員表示，除了漏稅罰之外，針對沒有正確標價，依規定在商品價格內含營業稅的營業人，國稅局目前還是採柔性輔導的方式。

移轉訂價報告 五個注意

2021-03-18 00:3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5 月報稅季將至，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符合條件的營利事業，記得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供國稅局查核。官員特別提醒五大注意事項，今年企業在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時可特別留意。



移轉訂價報告注意事項

| 項目 | 內容 |
|---------|---------------------------------|
| 新規定 | 去年底修正新規，強化無形資產定義、利潤分配合理性，首度適用 |
| 妥適拆分 | 個別受控交易分析時，應妥適拆分 |
| 受控交易別遺漏 | 例如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也屬於受控交易 |
| 指標選擇 | 應擇定最適合的常規交易方法及利潤率指標 |
| 涉及重組 | 應就重組前後功能、風險及企業重組的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進行分析 |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所謂不合常規的移轉訂價，是指企業透過不合理的價格把本國利潤移轉到他國，達到避稅目的，根據財政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符合兩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辦理營所稅申報時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第一種是收入總額達新台幣 5 億元以上，且全年受控交易總額達 2 億元；第二種情形，則是收入總額 3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且全年受控交易總額達 2 億元，並與境外關係人有交易或享有一定程度租稅優惠者。



今年營利事業在準備移轉訂價報告時，應留意五大事項。首先，國稅局提醒，財政部去年修正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強化無形資產定義、利潤分配合理性，今年申報 109 年度營所稅案件適用，營利事業記得留意新規。

第二，營利事業受控交易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且應妥適拆分財務資料進行分析。官員舉例，例如企業銷售大型家電、小家電等多樣產品，其中僅小家電有受控交易，就應該妥適將部門別財務資料拆分出來，進行合理比較。

第三，官員提醒應針對所有受控交易進行分析，其中稽徵實務最常發現漏掉「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是指為關係企業背書，當關係企業不履行債務，由保證人代為履行，企業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也屬於移轉訂價中所稱的受控交易。

第四，應擇定最適合的常規交易方法及利潤率指標，官員解釋，根據公司從事不同的業務，考量可比較程度及品質後，應選擇最適合的指標進行比較，以確保合理性。

第五，企業若涉及併購等重組情況，應就重組前後功能、風險及企業重組的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是否有避稅之嫌進行分析。



國稅局呼籲，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的企業，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日起一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必要時可延長一個月，提醒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並按期限送交相關資料。

美籍台商報所得稅 延至 5/17

2021-03-19 02:4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持有美國籍的台商注意，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8）日表示，美國國稅局本周已宣布，2020 年度的聯邦個人所得稅的時間，申報截止日期將從今年 4 月 15 日，延長至 5 月 17 日，在新冠肺炎肆虐的期間內，台商可以獲得更寬裕的時間。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執行董事蘇宥人指出，美國政府提供的這項延期措施，不需要納稅義務人進行任何申請，即可自動獲得延期的資格，而且還不會產生任何利息以及罰款；如果真的無法在上述日期前完成申報，還可以在 5 月 17 日前提交延期申請書，並在 10 月 15 日前完成聯邦所得稅的申報。

值得注意的是，蘇宥人強調，此項延期僅適用於美國 2020 年度聯邦個人所得稅申報，2021 年度的聯邦個人所得稅第 1 季預繳、以及 2020 年度聯邦公司所得稅申報，依然維持往年的 4 月 15 日，若納稅義務人有上述相關報稅需求，仍需按時申報與繳納。



公設地解編移轉 留意稅事

2021-03-19 02:4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地主手上如果持有公設保留地，要留意公設地解編後，稅務上的重大影響，高雄市稅捐處表示，若移轉公設保留地可以免徵土地增值稅優惠，如果解編後再移轉，移轉現值就是以免稅期間前後的價差為基準，年代愈久遠的公設保留地，稅負便可能愈重。

稅捐處指出，最近接到一位李先生致電詢問，這位李先生在2017年買下一筆免徵土增稅的公設保留地，當時公告土地現值約為15,000元/平方公尺，但這塊地最近檢討解編為住宅區，不清楚將來土增稅負擔如何。

稅捐處表示，高雄市政府近年為活化土地，已經展開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一步一步檢討解編非必要都市計畫區的私有公設保留地。

不過此時要留意解編後，稅法的適用將有影響，稅捐處指出，解編後的土地如果要再移轉，就不像以前可以免徵土增稅，而是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增稅前」的原規定地價，或是以「前次移轉現值」，計算漲價情形、課徵土增稅。

以李先生的例子來說，稅捐處表示，假設李先生在今年底出售



解編後的住宅區土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25,000 元 / 平方公尺，由於該土地前一次移轉已享免稅，因此在計算原地價時，就不能以購買當年的 15,000 元 / 平方公尺來計算價差。

稅捐處表示，這塊土地實際上在免徵土增稅前，早在 2005 年還有過一次移轉，因此查得到前次移轉現值為 8,000 元 / 平方公尺，李先生應以這個價格來計算土地漲價情形，以免申報錯誤。

申請房屋使用變更 注意時點

2021-03-19 02:4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房屋稅採按月計算，因此申請變更使用狀態時，還要注意申請時間點，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表示，申請時間以每月 15 日為分界點，15 日以前申請使用情形變更，當月就能適用變更後的優惠。

官員表示，房屋稅雖於每年 5 月開徵，不過在稅額的計算上，其實是按月計算，依每個月的使用情形，認定屋主當月應納的房屋稅額。舉例而言，今年 5 月開徵的房屋稅，就是統一徵收去年 7 月至今年 6 月，期間每個月的房屋稅。

但如果當月使用狀況的變更，官員表示，這種情況之下，財政部有提供一種認定方式，要依該月的 15 日為分界點，如果納稅義務人在 15 日以前申請使用情形變更，當月就能適用變更後稅率，



若是在 15 日以後申請的，就要從次月開始適用。

舉例來說，如果納稅義務人本月已將原本開小吃店的房屋，轉作自用住宅使用，那就要趕在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才來得及讓 3 月適用自住用房屋稅率。

記下這三招 下次存款被說少 4,000 元就這樣用

2021-03-16 09:11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 / 台北報導

藝人郁方到銀行幫小孩存壓歲錢，事後銀行卻打電話說現金短少 4,000 元，郁方氣到在臉書發文怒嗆銀行爛透，事情鬧大後，銀行道歉也自行吸收 4,000 元。如果一般民眾也碰到相同的情況，該怎麼做？官員教你三種方式。

藝人郁方到銀行幫小孩存壓歲錢，事後銀行卻打電話說現金短少 4,000 元，外界譁然。

藝人郁方到銀行幫小孩存壓歲錢，事後銀行卻打電話說現金短少 4,000 元，外界譁然。報系資料照郁方被銀行要求補 4,000 元事件引發關注，金管會主委黃天牧在立法院答詢時也表示，銀行要負責任。郁方是名人，寫臉書立刻引起大家的關注，但一般民眾如果也碰到像郁方這種情況，該如何處理？



金管會官員表示，銀行是高度信賴且具專業的行業，實在不應該發生這樣的事情，這也顯示行員的訓練不足。民眾到銀行存款，要當場點清現金，並確認跟存款條上的金額是否相符，銀行行員也應該當場做好確認，不應該在客戶離開後才打電話跟客戶說現金短少。

所以，民眾如果碰到像郝方這種情況，銀行行員打電話來說剛剛存的存款，現金少了 4,000 元，要求補足，第一，民眾可以不予理會。

官員說，存款人都已經離開了，責任不在存款人，這是銀行的作業風險問題，銀行也都有投保相關的保險。

第二，官員表示，銀行行員打電話給你的時候，有可能會講一些若不補足會有法律責任等話，一般民眾聽了可能心裡會不放心。所以，民眾如果覺得擔憂，可以直接向銀行的總行申訴。

第三，民眾如果不想跟銀行的總行申訴，也可以直接打電話跟金管會銀行局申訴。官員表示，金管會一定會站在維護消費者權益立場，妥適處理。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工個人提繳退休金，讓自己老年生活更安心。

最後異動日期：110-03-19

為使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多一層保障，提醒適用勞退新制的勞工朋友，可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提前建立儲蓄習慣，除享有自提金額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的稅賦優惠，每年還可以分配投資運用收益，請領退休金時可享有不低於依 2 年定期存款利率所計算的保證收益，可讓老年生活更安心。

勞保局表示，適用勞退新制的勞工朋友，目前雇主雖已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 的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了加強退休保障，勞工朋友也可於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透過雇主向勞保局申報及繳納自提金額。勞工可依本身財務狀況於每月工資 6% 範圍內彈性提繳，提繳率 1 年內最多可調整 2 次，如財務吃緊時，可隨時透過雇主向勞保局申報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

勞保局進一步依勞動部「勞工個人退休金試算表(勞退新制)」網頁試算舉例說明，假設勞工每月薪資為 4 萬 2,000 元、每年薪資成長率 1%、退休金投資報酬率 3%、預計工作 35 年後請領退休金，如僅有雇主提繳 6%，屆時可累積退休金及收益約為 219 萬餘元；如同時有雇主提繳 6% 及個人提繳 6%，可累積退休金及收益為 438 萬餘元，較僅有雇主提繳增加 1 倍的保障。



勞工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好處多，相較僅有雇主提繳的勞工可多些保障，讓自己老年生活更加安心，而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委任工作者，依法亦可於每月工資或執行業務所得 6% 範圍內自願提繳，且同樣享有保證收益及稅賦優惠等好處，亦可藉由自願提繳來提升老年經濟安全。

職業工會或漁會被保險人請按時繳納勞保費並妥善保存繳費收據，以保障自身權益。

最後異動日期：110-03-19

職業工會或漁會與所屬被保險人之間並不是僱傭關係，不同於一般受僱勞工的勞保費是由公司直接扣繳，而是須自行按月將其應負擔之勞保費繳納至所屬工、漁會，再由工、漁會彙繳至勞保局。被保險人於繳納勞保費時，亦應請工會開具正式繳費收據並留存，以備爾後保障權益之需。

勞保局說明，如工、漁會被保險人逾期繳納勞保費，工、漁會就會向勞保局申報被保險人欠費，並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勞保局。勞保局則會依據工、漁會申報的被保險人欠費名冊對欠費的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並寄發限期繳納函，如果超過期限仍未繳納，勞保局就會移送行政執行。所以工、漁會被保險人如果有積欠勞保費及滯納金，要儘速向所屬工、漁會繳清，才不會影響以後領取勞保給付的權益。



勞動部

勞保局表示，勞工保險加、退保採申報制度，勞保局不會因為被保險人欠費而將被保險人退保。所以工、漁會被保險人如果已經轉業或沒有繼續從事本業工作，請記得洽所屬工、漁會辦理退保作業，以免保險費持續計收。

另外，工、漁會欠繳勞保費亦會影響被保險人領取給付的權益，勞工朋友除了按時向工、漁會繳納保險費，並妥善保存繳費收據外，也應透過工會活動參與，多加留意工會會務及財務運作，以保障自身權益。

工程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風險高，請雇主依規定申報勞工加保，以保障其權益。

最後異動日期：110-03-19

營造業為我國各行業中重大職災發生率最高者，發生職災傷害及死亡事故頻繁，亟需社會保險之基本保障。勞保局呼籲，承包工程之雇主務必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其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以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受罰。

營造業的勞動市場較為特殊，工程層層轉包為常態的運作模式，又因每個工項的施作時間不一，造成工地勞工流動性頻繁，且多屬臨時性或按日僱用的點工型態。



是類勞工經常為職災風險的高危險群，雇主如疏漏申報其加保，一旦職業災害發生，勞工無法取得勞保給付，則易衍生勞資糾紛。

勞保局提醒，承攬各項營造工程之雇主，無論是建設公司或小型工程行，均應負起為員工申報加保之法定義務，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保及就保。

又如所僱員工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已年逾 65 歲且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不得參加勞保及就保，亦得申報僅參加職災保險，給予勞工完整的工作保障。

萬一不幸發生職災，勞保職災給付可抵充勞動基準法所定之職業災害補償費用，分攤雇主經營風險，達到雙贏效果。

另為簡化勞(就)保申報作業，有關員工流動性高之行業或單位，雇主可多加利用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辦理於員工到職當日線上加、退保作業，或可在確認勞工預定到職日起前 10 日內線上預辦加保，以「網路」取代「馬路」，享受更及時、便捷又省錢的申報管道。

勞資新聞





新聞中的法律 / 徵才廣告不實 雇主將挨罰

2021-03-15 03:26 經濟日報 / 陳信瑜

開春之後，國內轉職潮逐漸湧現，徵才廣告隨處可見，雇主若要招募員工，一定要留意徵才廣告內容是否與公司現況相符、廣告內容有無不實，以免誤觸《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不實徵才廣告規定，違反者，最高可罰 150 萬元。

北市勞動局經常接獲民眾投訴，說某公司規模明明沒有 30 人，卻標註自己是百人企業；又或者標註提供三節、生日禮金、員工旅遊等福利制度來吸引求職者，但錄取後卻完全沒有這回事；又或者招募內勤行政人員，之後又被要求做業務行銷的工作，這些都可能涉及徵才廣告內容不實。

依照《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刊登不實的廣告或揭示，如果違反，就會被處以 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

為避免雇主不熟悉法令、同時也為求職者把關，北市勞動局每年皆會瀏覽、查察各大網路求職平台的徵才廣告，針對有異常徵才廣告的公司主動輔導，要求公司及時改善。

如果有勞工朋友，遇到惡意欺騙的企業或老闆，可將應徵的職



勞資新聞

缺頁面、面試表格或勞動契約等文件留存作為佐證，向勞動主管機關提出爭議調解或反映公司不實徵才，讓政府協助勞工爭取相關權益。

另外，北市勞動局近期還接獲民眾陳情表示，因小孩生病發燒，需親自照顧，於是向公司請家庭照顧假，卻被公司視為缺勤，慘遭扣除全勤獎金。雇主此舉已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若經查證屬實，將會開罰 2 萬至 30 萬元的罰鍰。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受僱者的家庭成員，若因預防接種或發生嚴重疾病、其他重大事故時，須親自照顧，得請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雇主不可以拒絕、也不得視為缺勤，進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的處分。

若雇主逕自認定勞工缺勤，或因此有扣除全勤獎金等不利處分，經查證屬實，可依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38 條之規定，將開罰 2 萬至 30 萬元罰鍰。

雖然《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受僱者請家庭照顧假時，雇主可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但關於證明文件的形式，法無明文，因此，只要能證明受僱者有需要親自照顧家屬的事實即可。



為增進民眾及公司行號，認識並重視「防制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議題，歷年來編製的相關專刊及宣導摺頁，北市勞動局已放置在勞動局網站：

(<https://bola.gov.taipei/>) / 影音書冊 / 文宣品及出版品 / 職場平等專區，民眾可以上網參閱，以了解並維護自身權益。

(本文由台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口述，記者楊文琪採訪整理)

《最低工資法》草案卡關 工會：沒有共識急不得

自由時報 2021/03/15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最低工資法》草案卡關行政院，主因在於草案內容應參採指標勞資雙方意見分歧。全國產業總工會認為，法案內容仍須由勞資多溝通、找共識，有此基礎也才有助於日後法案上路和運作。

《最低工資法》草案 2019 年即送入行政院待排院會，應參採指標卻是勞資意見分歧，行政院要求勞動部再和勞資溝通。

勞動部擬定的《最低工資法》草案版本，應參採指標僅「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 項，其他指標則為「得參採」。



勞資新聞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 1 季會議將在 24 日召開，會上將會就《最低工資法》草案內容應參採指標部分再與勞資雙方溝通、討論，試圖在異中求同、找到交集。

全國產業總工會秘書長戴國榮指出，「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是勞資最有共識的 1 項，除此外「沒了」。

勞方主張，應參採指標應該還要納入最低生活費標準、勞動生產力指數、扶養比等項目，可惜資方在這部分未附議。

戴國榮認為，現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運作多年，勞資雙方在現行機制上有一定的默契；關於《最低工資法》，傾向建議多給勞資對話的空間，若是貿然強推《最低工資法》草案，只是形成勞資對立的僵局，對於致力於台灣最低工資的調升沒有幫助。

非檢疫對象卻不准出門 指揮中心點頭該給補償

自由時報 2021/03/15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非隔離或非檢疫對象，在等待採檢結果期間不能外出，限縮當事人外出自由和出勤工作等權益，卻未能申請任何補償。



指揮中心和勞動部研議 1 個多月，勞動部今（15）日表示，指揮中心回文認同應給該類情況當事人補償，怎麼給以及如何給，將由疾管署內部討論。

先前發生多起案例，當事人非隔離或非檢疫對象，卻被要求在等採檢結果期間不能出勤工作，由於其不是「假」的概念，該段期間雇主也可以不支薪。但由於當事人不是被衛生單位發文強制要求隔離或檢疫的對象，因此也無法申請防疫補償，導致當事人有權益受損的事實，卻未能有任何防疫補償。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該情況對象未出勤工作，職場上可以用「防疫隔離」作為註記，雇主不得視其為曠職或是有任何不利對待。由於這類情況的發生，不能歸責於勞工或雇主任一方，因此也不會是雇主「給假給薪」的處理方式。

黃維琛指出，勞動部建議這類型對象仍應給予補償，因為當事人在行動自由上確實受到了限制，不過在目前的特別條例中，「防疫隔離」註記並未被提及，法源在哪兒還要找找，指揮中心認同應給予該類對象補償，不過要怎麼給、如何給，細節仍有待疾管署研議。

黃維琛坦言，該部分若做成決議，恐難追溯既往，因為該類狀況當事人，其遇到的狀況強度確實仍和隔離或是檢疫對象有所差別。



勞資新聞

關於疫苗假的討論，黃維琛指出，現行狀況是民眾打疫苗可以用普通病假或是特休請假；陪同家人去打疫苗，可以用家庭照顧假。在疫苗施打上，指揮中心若要做特別規劃，予以尊重。

根據勞動部防疫專區 QA 說明，如果勞工沒有症狀，而是配合指揮中心要求或經醫療院所評估進行採檢，這不可歸責於勞工，雇主不得視為曠工，或強迫勞工用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也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有不利之處分。

勞動部在 QA 中表示，這類情況下的勞工，因為其等待採檢結果而未出勤期間，這與請假的情況有所區別，建議雇主以「防疫隔離」註記；由於隔離的事由也不可歸責於雇主，因此並未強制雇主應給付該段期間薪資，可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

政院將推職災保險單獨立法 民眾黨團提案：傷病補貼全額工資

自由時報 2021/03/16

〔記者陳昀 / 台北報導〕行政院院會本週四將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視為立法院本會期優先法案。

立法院民眾黨團今偕勞工團體開記者會表達高度肯定，黨團同時提出版本草案，希望傷病給付能補貼全額工資，避免勞資關係緊



張，影響重返職場；藝術工作者訴求擴大勞工健檢適用範圍，預防職災發生，娛樂公關經紀則希望擴大職業認定、簡便加保。

賴香伶指出，勞工團體和眾多工會推動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已超過 7 年，職災保險需要單獨立法的急迫性，在於勞保中，4 人以下公司、非公司行號、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都不一定要納保，形成職災保險保障的漏洞，遑論部分雇主因不熟悉法令或惡意為之，不願給予職災補償、賠償。

賴香伶說明，現行職災保險的傷病給付是按照勞工事故當月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7 成、第 2 年遞減為 5 成，其餘由雇主補發，但雇主幾乎不會發，必須透過勞資爭議調解，這是沒必要留下的爭議，保費本來就是百分之百由雇主支出，因此民眾黨團提出的草案主張傷病給付補貼全額工資，並全面納入法定保險關係，有工作就要有職災保險，同時提供簡便的投保途徑，讓勞工不用看雇主臉色、自行投保。

立委張其祿指出，民眾黨團將提案建立專門的行政法人，以職災保險基金每年核撥或捐助 10% 至 20% 經費，由法人運作職業災害的預防、通報、個案服務及重建，這個單位有一定的專業性、財務穩定並受國會監督，公開、透明地達到政策目標，且不只把財務責任過度轉嫁給各醫療機構。

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黃怡翎點出，職災保障目前散落



勞資新聞

在不同的法令、部門及窗口，非常混亂，職災保險單獨立法能解決多項現行缺失，期盼 5 月 1 日勞動節前能三讀通過這項立法，以傷病給付為例，死亡和失能是以年資計算保費，年輕的職災受害者無法領到相對應的給付，只能告雇主換取全額補助，又造成勞雇關係緊張，雇主為了卸責不肯承認職災，勞工康復後無法回到職場的惡性循環。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鄭雅慧表示，蔡總統競選第一任時提出勞工六大政策，推動卻牛步化，所有勞工都應該有職災保障，雇主應該一起贊成、善盡責任，非常期待這部法照顧所有勞工。

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秘書長謝毅弘提及，近年陸續有藝文工作者在工作時猝逝，去年調查發現，表演藝術工作者每週平均工時 49.4 小時，高於一般勞工平均的 41.4 小時，且逾半是沒有勞保、沒有雇主的自營工作者，若無保險，急難補助的上限也只有 10 萬元，希望透過立法提高投保率，並加強前端預防跟重建工作，如擴大預防職業病健檢的適用範圍等。

台北市娛樂公關經紀職業工會理事長胡筠筠指出，其職業是俗稱的酒店公關，去年因疫情被緊急勒令停業後成立工會，勞動調查後發現，8 成從業者沒有勞保，因為這是非一定雇主的工作，但這個行業有很多單親媽媽或獨力支撐家計的女性，都是因為在一般職場求職不易才投入，面對停業、缺乏勞動保障狀況下，會陷入更深的困境，希望專法能訂定更專業的職業認定機制，同時降低投保門



檻等，讓這個流動率高的產業不需建立在特定受雇者條件下，也能提升勞動保障。

無薪假增近 600 人 3 行業受衝擊苦撐

中央社 2021.03.16

勞動部今天公布最新減班休息統計，與上期相比，這期實施人數增加 591 人。

勞動部表示，這期有 2 家航空公司實施減班休息，受邊境管制影響，運輸倉儲及旅行業仍較辛苦。

勞動部公布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無薪假）事業單位計 403 家，實施人數 4,175 人，與上期公布實施家數 367 家，實施人數 3,584 人相比，這期增加 36 家，人數增加 591 人。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這期新增人數主要集中在運輸倉儲業及支援服務業，其中運輸倉儲業有 2 家境外航空公司實施減班休息，一家 200 多人、一家 70 人，支援服務業則是有多家旅行社實施減班休息，新增實施 98 人。

黃維琛表示，除了這兩個業別以外，批發零售業與觀光客有關



勞資新聞

的精品零售業、景點賣店等也實施減班休息，且這三業別都集中台北市，使得台北市總體實施家數及人數也較多，有 121 家、1,311 人。

黃維琛指出，這些業別都是受境管因素影響，然而境管因素是多重的，並非台灣解禁，國外就可以放行，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這三業別可能還是會比較辛苦。

根據資料，這期實施家數最多的為批發零售 111 家，其次為支援服務業 110 家、製造業 72 家；就實施人數來看，最多的是運輸倉儲業 1,373 人，其次為製造業 889 人、支援服務業 775 人。

台鐵講不聽！海端事故後又見職安缺失遭停工處分

2021/03/16 中時 林良齊

據職安署統計，台鐵近 10 年發生 9 件重大職災，造成多名勞工死亡，而今年至今已發生 2 起重大職災，造成 3 死 1 傷憾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月針對台鐵實施「臨軌作業專案勞檢」，針對台鐵 11 單位、4 承包商勞檢，卻又發現台鐵有缺失，甚至處以停工處分。

為強化台鐵局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並建立高階主管對工安領導的認同與共識，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今天邀集台鐵局進行高階主管減災座談，由職安署署長鄒子廉及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共同



主持，邀請外部專家協助檢視臺鐵局相關管理制度，透過重大職災案例檢討及外部專家建議，協助其強化風險評估、承攬管理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效能。

職安署職業安全組組長李文進說，台東海端站意外發生後，職安署 3 月針對台鐵發起「臨軌作業專案勞檢」，針對台鐵 11 單位、4 承包商發起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違反項目包括與海端鄉發生職安事故相同的臨軌作業未設置監視人員、台鐵也未善盡承攬責任的「危害告知」、工作連繫與調整等規定，其中高雄工務段的匝道車未落實風險管理，當場做出停工處分。

鄒子廉表示，職安署已於上述重大職災發生，立即派員調查已依法論處，並針對台鐵局類似工程實施檢查，以期發掘潛在問題，針對台鐵局如何強化臨軌作業安全、承攬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進行討論，促請台鐵局加強各單位橫向、縱向聯繫作業及確認機制，並確實設置專職瞭望人員、行車監視人員，同時落實承攬管理與現場巡視，及評估導入資通訊科技等技術進行高危險性作業安全監控等，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緊盯工安翻轉工地文化 林欽榮：魔鬼藏在細節

2021-03-16 16:14 聯合報 記者徐如宜、
王慧瑛 / 高雄即時報導

高雄昨又發生工安意外，拆除輕隔間施工時，50多歲工人遭牆體壓成重傷。市長陳其邁對接連意外相當在意，指示加強稽查機制，市府今邀營造業相關公會代表座談，要求從開發商到裝修業層層落實自主管理，強化安全措施。副市長林欽榮說，過去10年營造業職災每年平均奪走21.4人，市府要和民間攜手翻轉工地文化，不是要官兵抓強盜，自律優先，畢竟魔鬼藏在細節裡，加強抽檢頻率，落實透明化評管，也將與高職端合作開班培育建築新血，改善缺工。

工務局近日鎖定15樓以上工地實施檢查，缺失以開口護欄不符規定、施工架交叉拉桿不符規定、未設腳趾板最多。勞工局分析，工程層層轉包、缺工、工人年紀偏高、管理鬆散等，是釀工安幾大因素。

高雄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統計，109年重大工安事件造成49人死亡，其中21人是在營建工地發生墜落、滾落意外。今年1至3月已發生7件重大職災事件，造成9名勞工死亡，其中4人是因缺氧中毒，5人是營造工地意外。勞檢處今明兩天，邀高風險建築工地240名工地主任參加工安講習。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黃炯輝說，贊成抓到喝酒上工等行為重罰，但別只對營造廠，也要罰包商、工人，才能產生更大拘束力。

黃炯輝提到，因為缺工，管理上衝突也增多，工人認為「管那麼多，不如轉到別處工地」，工人服從性降低，也埋下工安隱憂。

黃指出，日本工人是沒有安全索等措施不上工，台灣工人反而嫌保護措施礙事，影響施工效率，工地文化、心態大不同。

台灣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理事林清南憂心，營造工地工人愈來愈老，勞動危險性日增，許多建築工人打拚一輩子，最大盼望就是不要讓孩子做工，凸顯建築工人心聲。

另一方面，建築工養成需要時間難速成，要重視經驗傳承與職人文化，根本之道還是營造更好就業環境。

市府近日巡查 280 多處建築工地，福懋建設 8 處工地過關，福懋董事長江子超說，護工安就是落實基本功「照步來」，他採取發獎金鼓勵方式，施工期間分 7 個階段考核，零缺失就發半個月薪水當獎金，若從頭到尾零缺失可多領 3.5 個月薪水的工安、品管獎金。

江子超說，提供勞動者安全環境是責任也是意外，每個工地都要做好自主管理，光靠政府抽檢監督是不夠的，一旦發生工安意外



勞資新聞

不僅衝擊商譽，也是死傷者家庭一輩子的痛，他常告訴同仁「施工沒有天才，只有照步來」，除重視工安，他希望翻轉工地文化，工程人員若能戒菸、戒檳榔，他在月會發獎金公開表揚，大家一起見證，讓工人有榮譽感。

工人年齡結構老的老、小的小，也是另一種隱憂。隆大營建事業副總陳俊源說，50歲以上族群是模板工主力，新血少，老化現象愈來愈嚴重，年紀大體力下降，作業危險性提高，也是強化工安一大挑戰。

陳俊源說，施工各環節安全把關要做到滴水不漏不容易，很多工地意外是可以避免的，關鍵就在對施工安全的態度，工地主任、工程師、工安人員要落實走動管理，發現工安措施沒做好的部分，立即改善，以避免一連串疏失造成致命風險。

獨 / 營養促進法草案進度？諮詢會欲加入勞動部職安署

2021-03-17 13:56 聯合報 / 記者黃惠群 / 台北即時報導

我國從 1982 年起草研擬「國民營養法」，現已延宕 39 年，後於 2017 年出現「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去年此法案完成部分意見研析及條文研擬對案，並召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專業諮詢會議」的籌備會議。國民健康署代理署長賈淑麗說明，草案已由行政院審查中，並成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諮詢會，將加



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共擬跨部會合作，強調會於「落法」前持續推動國民營養促進業務。

國民健康署今舉辦「109 年度全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成果觀摩會」，賈淑麗於會中表示，國人健康危險因子有吸菸、不健康飲食及不運動等，針對營養法規相關業務，「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已送至行政院進行審查，並於去年成立諮詢會，邀請各界專家共 20 多位。

賈淑麗表示，專家專長來自實證、場域不等，參與部會更有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未來將加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共擬跨部會合作。

賈淑麗說，國民營養不只要從社區著手，職場也是重要元素，已與勞動部召開多次會議，了解彼此需求及合作方式，目前已有共識，未來國健署的「職場健康促進中心」擬與職安署的「職場健康安全中心」合作職場健康業務，將由職場促進中心分派各地「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支援，未來可以協助推廣職場運動知識，營養師也有機會進駐職安中心，具體合作方式仍在研議。

對於提升長者營養需求，賈淑麗指出，國民健康署自 107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讓營養師走入社區，推動具地方特色的長者營養照護服務，她說明，因有部分長者牙口不好，也有調整質地飲食，融入不同文化習慣，讓長者「吃得下、



吃得均衡」。

職業災害保險將大修 一張表看懂保障的四大改變

2021-03-17 22:59 經濟日報 /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即時報導

蔡總統的三大勞動政策之一的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終於端上檯面，行政院會近期將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並列為立法院本會期優先法案，可望明年適用。在新的職災保險體制下，將有四大改變，幾可全部涵蓋千萬勞工職災風險，提高勞工保障。

事實上現已有職業災害保險，但附屬在勞保之下，目前費率為0.21%，保費全由雇主負擔。但也因為附屬在勞保之下，因此職災保險最高投保薪資也和勞保一致，目前為45,800元，難涵蓋勞工薪資；目前4人以下公司並未強制納入勞保，也就未納入職災保險，此外，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臨時工，亦無地方可以投保職災，邊緣、非典勞工反而曝露在職災高風險中。

因此，推動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亦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就有其必要性。和舊版相較，全新的職災保險有四大改變，提升勞工保障。首先，調高職災保險投保薪資上限至72,800元，跟勞保投保薪資脫鉤，此舉可涵蓋九成以上勞工薪資水準。



新版職業災害保險四大改變

| 項目 | 現狀 | 新版改革 | 政策目的 |
|----------|---|---|--|
| 提高投保薪資上限 | 45,800元 | 72,800元 | 各項職災給付將增加 |
| 提高投保薪資下限 | 11,000元 | 24,000元 | 提高非典勞工的之給付 |
| 擴大納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人以下公司之勞工，屬自願加保 ● 受僱於自然人的臨時工，無處可投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萬家4人以下公司員工，約32萬名勞工納保 ● 受僱於自然人的臨時工，可採簡易投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涵蓋更多勞工 ● 保障邊緣、非典勞工的權益 |
| 調高各項給付 | 各項給付受制於勞保整體制度之衡平，難以調升 | 提升各項給付 | 保障職災勞工之權益 |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江睿智 / 製表

 經濟日報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官員指出，職災保險的各項給付，包括傷病給付、失能年金、遺屬年金之計算，都是以發生保險事故前 6 個月



勞資新聞

之月投保薪資為基礎，因此提高投保薪資，勞工一旦發生職災，所領到各種給付，也會跟著增加。

官員更進一步指出，大幅提高職災保險的投保薪資上限，不僅對勞工有利，對於雇主也有利。因為職災保險給付可以完全抵充雇主在《勞基法》上的職災補償責任，舉例來說，某月薪 7 萬元勞工發生職災死亡，可請領 40 個月的遺屬補償，但現行職災投保上限僅 45,800 元，其間差額就要由雇主全額補足；因此，提高職災保險的投保薪資上限，雖然雇主保費會因此增加，但要補足職災補償之差額，會因此明顯縮小。

第二，新版職災保險法最低投保薪資，由舊制的 11,000 元起，拉高至基本工資水準 24,000 元。官員解釋，目前部分工時勞工自 11,000 元起申報，但此投保薪資太低了，根本無法保障受到職災傷害勞工，未來將不再採用部分工時 11,000 元投保薪資。換言之，部分工時、按件計酬工作者、非典型工作者，新版職災保險投保薪資，一律投保基本工資。

第三，新版職災保險法將擴大納保對象。

目前勞保有 57 萬家公司、1055 萬名受僱勞工及職業工會勞工參加；至於 4 人以下公司因未強制納入勞工，其勞工現屬自願加保，新版職災保險擬將 4 人以下納保，估計有 14 萬餘家公司、32 萬名勞工強制納保。



此外，官員指出，現在有很多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臨時工，有時只有 1 天、10 天有工作，目前無處可投保職業災害保險，在新版職災保險體制下，將提供簡便加保方式，如在便利商店多媒體機台、或是勞保局網頁上就可以加保。

第四，新版職災保險將直接調高職災給付水準。官員解釋，目前職災保險因附屬在勞保之下，勞保係綜合保險，給付連動性高，且須考量制度衡平，因此職災保險各項給付水準難單獨調整提升。

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後，將直接調高職災給付水準。以勞工職災受傷為例，現行傷病給付第一年為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70%，第二年為 50%，新版改為兩年均為月投保薪資 70%；而醫療費用也擴大給付範圍，增加健保給付的特殊材料自付差額。

至於失能年金，目前以年資為計算基礎，年資較低者只能請領基本保障金額；新制將依失能程度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70%（完全失能）、50%（嚴重失能）及 20%（部分失能）發給。遺屬年金部分則改以月投保薪資 50% 發給。



菲移民官員遭控 每人 3 萬元涉販運勞工到敘利亞

2021/03/17 07:05

(中央社記者陳妍君馬尼拉 16 日專電) 菲律賓參議員漢迪夫洛斯今天說，一名遭販運的菲律賓女性指控，仲介以每人 5 萬披索 (約新台幣 3 萬元) 賄賂菲國移民官員，以順利將菲律賓勞工販運到敘利亞。

漢迪夫洛斯 (Risa Hontiveros) 發布新聞稿表示，這位化名「艾莉絲」 (Alice) 的女子說，仲介原本承諾會安排她到杜拜工作，但在馬來西亞轉機時才發現，她實際上是被送往敘利亞。

艾莉絲表示：「從我聽到的 (交談內容) ... 『安娜 (Ana，仲介姓名) 必須先在移民櫃檯付錢，被招聘者才能通過櫃檯。』

(費用) 是每名勞工 5 萬披索。另一個移民官員會在登機門跟我們會合，和在 1 號櫃檯是不同的官員，直到我們上飛機。」

這名受害者說，她已經在敘利亞待了 5 個月。

因為她希望返回菲律賓，憤怒的雇主會要保鏢壓住她，然後踩在她身上、打她耳光、擰她並拖拽她。



漢迪夫洛斯身兼菲國參議院婦幼、家庭關係及性別平等委員會主席。她表示，她的辦公室還掌握另外兩名女子證詞，這些女子無疑亦遭不法分子販運，因為她們從未同意被帶到敘利亞，並以各種方式限制自由，甚至被虐待。

漢迪夫洛斯說：「我們的移民官員似乎正把我們的婦女送去當奴隸。這是大規模、有組織的販運。」

訂閱《國際新聞》電子報 第一手掌握世界最新脈動→
請輸入電子信箱→

訂閱→

她表示，全球疫情大流行下，這些菲律賓人卻被困在一個戰火連綿的國家。

呼籲菲國外交部和司法部立即介入處理，「我們的政府應不遺餘力 - 我將不遺餘力讓這些婦女回家」。

漢迪夫洛斯去年揭露，旅行社向赴菲從事博弈工作的中國公民收取約 1 萬披索後，用牛奶糖紙包裝賄款，交給移民局官員的「奶糖騙局」(pastillas scam) 醜聞。

菲律賓國家調查局去年 11 月控告 86 名菲國移民官員涉嫌貪污，案件目前仍在調查中。(編輯：韋樞) 1100316



槓上北檢！法警討加班費勝訴 法院：有執行職務就算加班

2021-03-17 11:46 聯合報 / 記者林孟潔 / 台北即時報導

台北地檢署廖姓法警前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點半到次日上午 8 點半服勤，他簽請核發 6 小時加班費，但北檢卻僅採計他值庭、戒護人犯的時間，認定加班 3 小時；他不服提復審被駁，再提行政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判廖勝訴，撤銷北檢處分和復審決定，北檢應就廖的加班費案，依判決見解為適當處分，可上訴。

廖提告主張，他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點半到次日上午 8 點半服勤 15 小時，簽請核發 6 小時加班費、9 小時值勤費共 1944 元，但北檢僅將他值庭、戒護人犯時間認定為加班，處理其他法警事務、長官交辦事項，卻只給每小時 70 元值勤費，未核予他應有的時薪。

他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理台中地院法警簡嘉達加班費案，2018 年復審決定認為法警職務範圍不以開庭或值庭為限，此決定也促成司法院改變對法警加班的認定，全面改制加班費、補休並行；對比法院作法，加上法務部已發函指出，檢方法警可適用保訓會決定，但北檢仍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不為所動，未核實認定加班，讓檢方法警「深感不被尊重」、憤慨難平。

廖主張，北檢沒有將他替內勤檢察官開庭前的準備工作列入，



包括調印通緝書、送卷給書記官，庭畢時間也非加班結束時間，開庭結束他得處理人犯開釋、關閉候訊室設施、電源，當天也更換因解送人犯入監而淋濕的制服，要求北檢給付 6 小時加班費。

北檢抗辯，廖當天除加班 3 小時外，其餘期間在值勤處所待命，難認定為加班，只能核發值勤費。

法院認為，值勤期間若有執行職務仍得認定為加班，北檢只以廖「值庭」時間來算加班費，但法警職務不以開庭、值庭為限，上班時間以外值勤時，若經指派執行職務，也要認定為加班，北檢處分違反行政原則，而保訓會復審決定也為糾正，難認適法。

判決指出，廖值勤期間負責新收人犯、歸案通緝犯、報告檢察官、送卷給書記官、調印通緝書等，均算執行法警事務，但僅穿法警制服待命、更換淋濕的制服等，不認為是執行職務，因此認定廖加班 5 小時、值勤 10 小時。

法官認為，北檢應先提出加班費或補休等補償措施供廖選擇，才能做出行政處分，此涉及北檢的行政決定、廖的選擇權利，依法法院不能擅自命北檢給付加班費，應由北檢遵照判決法律見解，另對廖作出適法處分。

法官也指出，關於加班、值勤補償方式，北檢得在財政負擔能力範圍內，享有一定的裁量權，在此範圍內自行衡酌處理，公務人



員有服從義務，才能兼顧機關業務推行的彈性。

解禁有譜？印尼移工防疫方案擬出

2021-03-18 04:06 聯合報 / 記者葉冠妤 / 台北報導

台灣因疫情考量，自去年十二月四日暫緩印尼移工來台工作，不少台灣雇主受衝擊，勞動部官員表示，已研擬好印尼移工來台的防疫方案，並將方案送到疫情指揮中心，後續將視印尼當地疫情狀況，決定台印雙方的討論時機。

勞動部官員表示，前天和指揮中心討論過，原則上，將參照過去的防疫措施，包括要求移工檢附核酸檢測證明，入境後須入住集中檢疫所十四天、七天自主管理。

境外部分，官員透露，將要求印尼從四百多家採檢醫院中，限縮認證範圍為教學型醫院或大型醫院，提高篩檢品質；此外，從移工訓練完成到出境這段期間，必須加強防疫措施，除到機場再做一次檢測，也要求移工一人一室，減少群聚機會，另將要求印尼政府稽查仲介端是否確實執行防疫指引。

勞動部官員強調，若解禁印尼移工來台，不會一下子就回到之前的引進形式，將採逐步、分階段開放名額，第一周開放固定名額，觀察移工來台後狀況，假設未有染疫確診，也許第二周開放名額可



再往上增加。

勞工職災保險法傳反彈 行政院會喊卡：再檢視各方影響

自由時報 2021/03/18

〔記者李欣芳 / 台北報導〕行政院原規畫在今天召開院會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優先在立院本會期完成勞工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本報日前率先披露此事，因消息提前曝光，指草案明定 4 人以下微型公司納入強制加保範圍，傳出企業界擔心恐增加雇主的保費負擔而引發反彈，政院因此今天院會暫不處理，行政院官員今天受訪表示，將再檢視對各方造成的影響，經檢視並說明清楚後，儘速推動。

行政院今天上午院會僅列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抗旱整備與應變」一項報告案，罕見地立院會期期間未送出法律修正案，政院今天院會未列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也被解讀因引發爭議，暫踩煞車。

不過，據悉，行政院曾與民進黨團溝通，要在立院本會期優先推動這項立法。

行政院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除明定 4 人以下微型公司納入強制加保範圍外，未來勞工醫療、傷病、死亡或失能



勞資新聞

給付均增加，以傷病給付為例，現行給付第 1 年為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70%，第 2 年為 50%，未來則提高為 2 年均為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有關職災保險費，是由雇主全額負擔，不會增加受僱勞工保費負擔。保險費率前 3 年則維持現行費率 0.21% 不調整，第 4 年再視實際情況精算。

目前則傳出企業界有意見，認為微型公司去年受到疫情衝擊，政院版草案要將 4 人以下微型公司勞工強制加保，將增加雇主的負擔。

政院官員則表示，勞工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是外界眾所期待的法案，朝野立委也支持儘速推動立法，不過，政院還要再檢視對勞方、資方等各方造成的影響，以及勞工薪資投保若提高到以後的效益為何，評估可能的影響，同時，經檢視清楚後，相關部會也要對外說明清楚。

另一政府官員表示，勞動部其實一直都有在溝通，雇主其實可就勞工所請領的保險給付金額，抵充其勞基法職災補償責任，經抵充後甚至可以不用繳保費。



疫情期間移工聘僱年限屆滿 可再申請延長半年許可

2021-03-18 11:26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即時報導

聘僱移工的雇主注意，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的移工，在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14 年，而從事其他類別工作的移工則不得超過 12 年。

但因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勞動部基於國內防疫安全，調整放寬，對於聘僱許可即將屆滿的移工，雇主可再申請延長六個月的聘僱許可。

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說，雇主可在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後 30 日內，檢附申請書向勞動部申請「自原聘僱許可屆滿日起」延長六個月的聘僱許可，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以郵戳日為準）；延長聘僱許可，可減少人員跨境流動所衍生的風險。

陳信瑜指出，另外先前從未向勞動部申請延長聘僱許可的雇主，導致移工聘僱許可已屆滿、卻尚未返回母國者，今年 4 月 10 日前，也可檢附申請書向勞動部申請「自申請日起」延長六個月的聘僱許可。

陳信瑜提醒，若雇主沒在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後 30 日內申請，或是在 4 月 10 日前替移工提出延長聘僱許可的申請，仍可在



勞資新聞

超過這些期限後的 15 日內，向勞動部補行申請，但僅以一次為限。

北市勞動局提醒，補行申請的截止日一樣至今年 6 月 30 日止（以郵戳日為準），有需要的雇主請把握時間、準備好申請文件，向勞動部提出申請。